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53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國小及國中初階研習課程各1份（15851340_1103053262_1_ATTACH1.pdf、15851340_1103053262_1_ATTACH2.pdf）

主旨：為辦理「110年度國小及國中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育訓練—線上初階研習」一案，請貴校教師踴躍參與，本局同意核給參與教師公假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0006號函辦理。
- 二、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通過「110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之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務必全程參加本研習，另本市自行補助之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或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國中小教師均可自由報名。
- 三、檢附研習課程資料，相關線上研習場次及資訊如附檔，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填寫報名表（<http://www.inservice.edu.tw/>），活動內容如有異動，將公告於CIRN-全國圖書教師輔導團最新消息頁面（<https://cirn.gov.tw/>）。



moe.edu.tw/WebNews/details.aspx?
sid=1186&mid=11262&nid=2149&mode=cirn&ext=0&wid=0)

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國小場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水柔
小姐（電話：02-77495428、電子郵件：
shueizheng@gmail.com），國中場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趙子萱小姐（電話：02-77495428、電子郵件：
catchao0819@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
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
（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
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